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立股份”）的主办券商，对三立股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22 年 9 月 25 日，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0,000 股（含 1,34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50,000.00 元（含 3,35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2）3238 号《关于对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350,000.00 元，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2年8月3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9月25日经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2年8月3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英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名称为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210188000254528。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

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35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586.06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50,586.06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350,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3,350,000.00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86.06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586.06
六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86.06 元（账户结息），公司在注销该专

项账户前将上述余额 586.06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英证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对三立股份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验了三立股份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除上述情况外，三立股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